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针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口头反馈涉及的法律问题，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的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年检报告和历年财务报表等文件，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2月，洪煜、郭江桥和何文铨受让发行人股份

洪煜、郭江桥、何文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协商一致，阮荣涛同意转让部分股权。2015年10月12日和2015年10月18日，阮荣涛分别与洪煜、郭江桥和何文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3.33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主要参考发行人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个月末（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3.3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同时，双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时，发行人尚存在较大金额对外担保未解除、尚未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同行业公司健弘塑胶股权、发行人持有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和上虞农商行股权未进行剥离等情况。此外，发行人预计2015年度可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00万元，以3.33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投后估值为12,920万元，对应的PE倍数为6.46倍，处于外部投资者投资非上市企业的合理估值范围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33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二）2016年3月，上海科丰向发行人增资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上海科丰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考虑到对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能在资本市场上为公司提供帮助，故发行人同意其增资。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全部由上海科丰认缴，增资价格为4.00元/股。该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截至股东会召开之日（2016年3月9日）前一个月末（即2016年2月28日）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2月28日每股净资产4.00元。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同时，双方达成增资意向时，发行人尚存在较大金额对

外担保未解除、尚未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同行业公司健弘塑胶股权、发行人持有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和上虞农商行股权未进行剥离等情况。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5.87 万元，以 4.00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6,840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为 8.31 倍，处于外部投资者投资非上市企业的合理估值范围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4.00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三）2016 年 4 月，上海立溢、王建潮、叶立方及王秋良受让发行人股份

因看好化妆品包装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上海立溢与发行人接触表达投资意愿；王建潮、叶立方、王秋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的朋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协商一致，阮荣涛同意转让部分股权。2016 年 3 月 14 日，阮荣涛分别与上海立溢、王建潮、叶立方及王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事项时间接近，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16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发行人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个月末（即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也未低于同期增资价格。同时，双方达成增资意向时，发行人尚存在较大金额对外担保未解除、尚未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同行业公司健弘塑胶股权、发行人持有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和上虞农商行股权未进行剥离等情况。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5.87 万元，以 4.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6,840 万元，对应的 PE 倍数为 8.31 倍，处于外部投资者投资非上市企业的合理估值范围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4.00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针对王秋良持股 20%的上海鸥翔化工有限公司和叶立方控制绍兴伊斯特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昱兴装璜品有限公司、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业务是否有替代

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此外，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交易，请补充披露交易内容，说明是否为关联交易，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上虞农商行是否属于关联方，相关存贷款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回复：

（一）王秋良持股 20%的上海鸥翔化工有限公司和叶立方控制绍兴伊斯特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昱兴装璜品有限公司、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1、上海鸥翔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鸥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鸥翔”）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上海鸥翔主要从事酒精和丙酮采购销售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鸥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05 年 5 月	设立	50	朱国勇持股 51%
				凌霞红持股 49%
2	2008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50	酆瑾娣持股 80%
				王秋良持股 20%

（1）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鸥翔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上海鸥翔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其住所系租赁自第三方。上海鸥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共享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海鸥翔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上海鸥翔处兼职或领取薪酬，上海鸥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鸥翔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上海鸥翔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鸥翔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技术情况

根据上海鸥翔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专利网络公示信息平台，上海鸥翔目前未申请注册过专利。上海鸥翔目前主要从事酒精和丙酮的采购销售贸易，故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上海鸥翔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4）商标、商号

根据上海鸥翔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上海鸥翔目前未申请过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拥有的商标系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上海鸥翔共有、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5）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上海鸥翔主要从事酒精、丙酮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发行人及上海鸥翔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上海鸥翔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鸥翔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上海鸥翔目前主要从事化工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2、绍兴伊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绍兴伊斯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伊斯特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斯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03年12月	设立	116	叶立方持股 52%
				港隆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8%

(1) 资产情况

根据伊斯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叶立方及相关公司场地，伊斯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共享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伊斯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伊斯特处兼职或领取薪酬，伊斯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伊斯特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亦不存在与伊斯特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伊斯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技术情况

根据伊斯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平台，伊斯特目前未申请注册专利。此外，伊斯特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方面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伊斯特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4) 商标、商号

根据伊斯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伊斯特目前未申请过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拥有的商标系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伊斯特共有、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5) 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伊斯特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伊斯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及伊斯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伊斯特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伊斯特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伊斯特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3、浙江昱兴装璜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浙江昱兴装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兴装璜”）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昱兴装璜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兴装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00年1月	设立	500	赵来兴持股 22.50%
				吴火根持股 22.50%
				徐荣贵持股 25.00%
				叶立方持股 30.00%
2	2002年6月	股权转让	500	叶立方持股 77.50%
				吴微清持股 22.50%
3	2002年8月	增资	880	叶立方持股 77.50%
				吴微清持股 22.50%

（1）资产情况

根据昱兴装璜提供的相关资产证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叶立方及相关公司场地，昱兴装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共享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昱兴装璜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昱兴装璜处兼职或领取薪酬，昱兴装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昱兴装璜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昱兴装璜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昱兴装璜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技术情况

根据昱兴装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平台，昱兴装璜目前未申请注册专利。此外，昱兴装璜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方面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昱兴装璜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4) 商标、商号

经核查，根据昱兴装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昱兴装璜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该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商标类似、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系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与昱兴装璜共有、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5) 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昱兴装璜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距，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故昱兴装璜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发行人及昱兴装璜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昱兴装璜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昱兴装璜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昱兴装璜目前主要从事酒类瓶盖包装装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4、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兴塑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以及出具的说明，昱兴塑业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兴塑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05年12月	设立	47	卡迪拉科努立·库尔曼持股 100%
2	2007年12月	第一次 增资	377	卡迪拉科努立·库尔曼持股 34.35%
				绍兴昱兴装潢品有限公司持股 65.65%
3	2018年7月	第二次 增资	555	卡迪拉科努立·库尔曼持股 34.35%
				绍兴昱兴装潢品有限公司持股 65.65%

（1）资产情况

根据昱兴塑业提供的相关资产证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叶立方及相关公司场地，昱兴塑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共享或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昱兴塑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昱兴塑业处兼职或领取薪酬，昱兴塑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昱兴塑业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昱兴塑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昱兴塑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技术情况

根据昱兴塑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平台，昱兴塑业目前拥有1项有效专利，该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的情形。此外，昱兴塑业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的生产、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化妆品膏霜瓶、乳液瓶系列的亚克力包装容器。上述产品在生产技术、产品特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昱兴塑业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4) 商标、商号

根据昱兴塑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昱兴塑业目前未申请注册过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拥有的商标系单独申请取得，不存在与昱兴塑业共有、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5) 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昱兴塑业目前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亚克力化妆品包装容器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昱兴塑业向发行人采购软管盖，但其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昱兴塑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及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昱兴塑业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采购、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昱兴塑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昱兴塑业目前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昱兴塑业虽向发行人采购软管盖，但其金额较小，故昱兴塑业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较强关联，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

(二) 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采购软管盖交易，该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叶立方的访谈笔录并实地走访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昱兴塑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交易，主要系昱兴塑业向发行人采购软管盖，金额分别为15.68万元、50.30万元、4.00万元和14.41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发行人事先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精确测算，合理利用成本加成方法并参考其他类似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售价情况来确定采购价格，定价较为公允。

昱兴塑业系叶立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叶立方目前持有发行人1.80%的股权，昱兴塑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形，昱兴塑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昱兴塑业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根据叶立方出具的说明，昱兴塑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

（三）上虞农商行是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存贷款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虞农商行原系发行人持股0.48689%的企业，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锦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的0.48689%上虞农商行股份转让给锦盛控股，并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锦盛控股在持有上虞农商行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虞农商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上虞农商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报告期内上虞农商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虞农商行的存贷款交易非关联交易。

（四）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桥贸易”）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务合同，青桥贸易目前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0.79	979.24	1,028.94	1,000.00
负债总额	-0.32	0.97	29.50	-
所有者权益	971.11	978.27	999.44	1,000.00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84	296.85	40.21	-
营业利润	-7.16	-21.17	-0.64	-
利润总额	-7.16	-21.17	-0.56	-
净利润	-7.16	-21.17	-0.56	-

根据郭江桥出具的说明，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鸥翔、伊斯特、昱兴装潢、昱兴塑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2、昱兴塑业系叶立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叶立方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的股权，昱兴塑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形。故昱兴塑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昱兴塑业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发行人、锦盛控股在持有上虞农商行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虞农商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上虞农商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报告期内上虞农商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虞农商行的存贷款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关于吴铁城、林烨后续退出健弘塑胶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的公允性的补充说明。

回复：

（一）吴铁城、林烨后续退出健弘塑胶的原因及合理性

健弘塑胶自成立后一直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为健弘塑胶实际控制人，健弘塑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因发行人计划登陆资本市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阮荣涛先生筹划将所持健弘塑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此外，吴铁城、林焯因其投资收益预期已达成，曾多次表达出退出健弘塑胶的意向。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年3月，发行人受让吴铁城、林焯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54.56%股权，健弘塑胶变更为内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吴铁城、林焯退出健弘塑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 健弘塑胶2015年和2016年两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值的增长主要是受当期净资产账面净值增长的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应股权交易价格均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1、健弘塑胶2015年和2016年两次评估差异的原因

2015年3月，发行人受让吴铁城、林焯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54.5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发评报字(2015)第10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2016年5月，发行人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45.4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9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经核查，健弘塑胶2015年和2016年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参数选取、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增值原因	参数选取依据
绍中发评报字(2015)第107号《评估报告》	2015年2月28日	资产基础法	总资产	7,224.53	7,765.12	7.48	主要增值项目如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264.88万元，增值率28.8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358.70	专业市场和生产厂家市场价格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鉴定、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其他
			总负债	5,038.60	5,276.57	4.72		
			净资产	2,185.93	2,488.54	13.84		

							万元，增值率 1,027.15%	
天源评报字 [2016]第 0109 号《浙江锦盛 包装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 及的上虞健弘 塑胶工业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 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 产 基 础 法	总 资 产	6,176.31	6,555.05	6.13	主要增值项目 如下： 固定资产-房屋 建筑物增值 254.20 万元， 增 值 率 29.47%；无形 资产-土地使用 权增值 296.44 万元，增值率 894.57%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 同、发票、付款凭证 等资料；主要原材料 近期市场价格信息、 产成品销售价格信息 资料；机械工业出版 社《2016 机电产品报 价手册》或互联网查 询价格信息；向设备 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 价的资料；中和明讯 机电设备价格查询系 统（互联网）；评估人 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 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 的资料
			总 负 债	3,642.67	3,642.67	-		
			净 资 产	2,533.64	2,912.38	14.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净资产变化情况及对估值影响的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率 (%)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率 (%)
流动资产	4,987.28	5,179.49	3.85	4,221.04	4,060.71	-3.80
非流动资产	2,237.25	2,585.63	15.57	1,955.27	2,494.34	27.57
固定资产	2,135.48	2,192.01	2.65	1,922.13	2,164.76	12.62
在建工程	66.85	-	-100.00	-	-	-
无形资产	34.92	393.62	1,027.21	33.14	329.58	894.51
资产总计	7,224.53	7,765.12	7.48	6,176.31	6,555.05	6.13
流动负债	5,038.60	5,276.57	4.72	3,642.67	3,642.67	-
短期借款	3,690.00	3,690.00	-	3,100.00	3,100.00	-
应付账款	278.44	418.60	50.34	362.11	362.11	-
预收账款		97.49	-	13.47	13.47	-
应付职工薪酬	167.63	167.63	-	136.26	136.26	-
应交税费	-10.80	-10.80	-	19.24	19.24	-
应付股利	880.00	880.00	-	-	-	-

其他应交款	12.83	12.83	-	-	-	-
其他应付款	20.51	20.82	1.51	11.60	11.60	-
负债合计	5,038.60	5,276.57	4.72	3,642.67	3,642.67	-
净资产	2,185.93	2,488.54	13.84	2,533.64	2,912.38	14.95

由上表可知，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及参数选取依据的不同，健弘塑胶的净资产账面净值由 2,185.93 万元增加至 2,533.64 万元，增加额为 347.71 万元，增长 15.91%，净资产评估值由 2,488.54 万元增加至 2,912.38 万元，增加额为 423.84 万元，增长 17.03%，净资产账面净值与净资产评估值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健弘塑胶 2015 年和 2016 年两次评估中净资产评估值的增长主要是受当期净资产账面净值增长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发评报字（2015）第 107 号《评估报告》，健弘塑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8.54 万元，吴铁城所持 34.08% 股权的评估值为 848.10 万元，林烨所持 20.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9.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吴铁城、林烨分别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20.48% 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为 848.10 万元、509.65 万元，与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9 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健弘塑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12.38 万元，阮荣涛所持 45.44%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3.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收购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323.39 万元，与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 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分别受让吴铁城、林烨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 54.56% 股权及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交易价格均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铁城、林烨退出健弘塑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健弘塑胶 2015 年和 2016 年两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值的增长主要是

受当期净资产账面净值增长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分别受让吴铁城、林焯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 54.56% 股权及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交易价格均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于金汇小贷、联谊置业设立原因和目的、历史沿革情况，其他共同投资主体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及董事、高管；发行人对外转让金汇小贷、联谊置业、上虞农商行的具体评估情况，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

回复：

（一）金汇小贷、联谊置业设立原因和目的、历史沿革情况，其他共同投资主体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及董事、高管

1、金汇小贷、联谊置业设立原因和目的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对金汇小贷、联谊置业设立原因和目的进行了了解。金汇小贷系发行人响应当地政府发展普惠金融、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号召，于 2011 年 4 月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世纪华通（002602）的控股股东）、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系金盾股份（300411）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皇马科技（603181）的控股股东，现已更名为“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当地知名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了金汇小贷。

联谊置业系发行人看好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于 2012 年 12 月与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闰土股份（00244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了联谊置业。

2、历史沿革情况

（1）金汇小贷

① 2011年4月，金汇小贷成立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华佳亿塑化有限公司、

上虞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13 名法人股东，以及王忠、姜建民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20,000.00 万元设立金汇小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虞市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1）27 号），同意金汇小贷设立运营。在取得该批复后，金汇小贷依照《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金汇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1,800.00	9.00
4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
6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7.00
7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00
8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200.00	6.00
9	发行人	1,000.00	5.00
10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1	王忠	1,000.00	5.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
13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400.00	2.00
15	姜建民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 2012年8月，金汇小贷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金汇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汇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22.33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	9.00
4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00
7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800.00	6.00
8	发行人	1,500.00	5.00
9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10	王忠	1,500.00	5.00
11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4.67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3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2.00
15	姜建民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③ 2012年11月，金汇小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5日，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67%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将其所持0.67%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33%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0%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徐光明。

同日，上虞市华佳亿塑化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上虞市振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9.67
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00
7	发行人	1,500.00	5.00
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9	王忠	1,500.00	5.00
1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1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00.00	3.00
1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3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2.00
15	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1.33
16	姜建民	300.00	1.00
17	徐光明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④ 2013年12月，金汇小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3日，徐光明将其所持0.50%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9.67
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00

7	发行人	1,500.00	5.00
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9	王忠	1,500.00	5.00
10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50.00	3.50
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3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2.00
15	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1.33
16	姜建民	300.00	1.00
17	徐光明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⑤ 2014年12月，金汇小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3.00%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6.67%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上虞市舜泰电机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上虞市舜泰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发行人	1,500.00	5.00
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9	王忠	1,500.00	5.00
10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50.00	3.50
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3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2.00
15	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1.33
16	姜建民	300.00	1.00
17	徐光明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⑥ 2016年7月，金汇小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将其所持5.00%金汇小贷股权转让给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6	上虞市舜泰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	6.67
7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5.00
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9	王忠	1,500.00	5.00
10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50.00	3.50
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
13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600.00	2.00
15	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1.33
16	姜建民	300.00	1.00
17	徐光明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00
----	------------------	---------------

⑦ 2017年7月，金汇小贷第一次减资

2017年7月20日，金汇小贷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减少为1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上虞中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1350.00	9.00
5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00
6	上虞市舜泰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	6.67
7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5.00
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00
9	王忠	750.00	5.00
10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525.00	3.50
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3.00
12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3.00
13	浙江觉悟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2.00
14	浙江古越蓄电池有限公司	300.00	2.00
15	浙江兴大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1.33
16	姜建民	150.00	1.00
17	徐光明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联谊置业

① 2012年12月，联谊置业成立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0.00万元设立联谊置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盈方，股票代码：000670）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谊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2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3	发行人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② 2015年6月，联谊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谊置业40%股权转让给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2	发行人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 2015年10月，联谊置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联谊置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加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75.00
2	发行人	4,5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④ 2016年5月，联谊置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将其所持联谊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75.00
2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⑤ 2018年6月，联谊置业第一次减资

2018年2月24日，联谊置业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联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其他共同投资主体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及董事、高管

经查阅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详细了解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其他共同投资主体的情况。经核查，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其他共同投资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转让金汇小贷、联谊置业、上虞农商行的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汇小贷、联谊置业、上虞农商行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金汇小贷	35,770.26	27,900.80	-7.00	市场法
2	上虞农商行	382,868.84	340,753.27	494.02	市场法

3	联谊置业	15,570.87	12,943.36	-28.09	资产基础法
合计		434,209.97	381,597.43	-12.12	-

其中，发行人所持金汇小贷、联谊置业、上虞农商行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1	金汇小贷	5.00%	1,395.04
2	上虞农商行	0.48689%	1,659.09
3	联谊置业	25.00%	3,235.84
合计		-	6,289.97

经核查，评估机构根据上述三家参股企业的行业特性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汇小贷、联谊置业其他共同投资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评估机构根据上述三家参股企业的行业特性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五、结合产能变化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具体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关联采购的合理性；说明 2018 年度起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上升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产能变化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具体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1、发行人 2016 年度产能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 年度，发行人的设计产能为 6,000 万套/年，但由于发行人 2015 年四季度新厂区正式建成，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开展生产线的搬迁、调试工作，对公司的实际可用产能和生产计划编排产生了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发

行人的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较多，2016年，发行人每月新增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新增订单金额
2016年1月	1,130.67
2016年2月	2,438.44
2016年3月	2,763.47
2016年4月	2,757.50
2016年5月	2,488.90
2016年6月	2,787.69
2016年7月	2,038.54
2016年8月	1,995.40
2016年9月	1,994.25
2016年10月	2,597.16
2016年11月	2,859.73
2016年12月	2,113.30
合计	27,965.04

在上述背景下，为满足新增订单的交货期要求，发行人将部分单盖、瓶肩、上罩、内胆、泵芯等注塑配件委托给外部厂商生产。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系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较为集中的地区，生产厂商众多，为化妆品塑料包装厂商提供配件的上游企业数量也较多，已经形成了国内颇具规模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产业基地。绍兴市上虞区有较多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产业的公司，产业配套较为完善。为便于质量管控和减少运输距离，公司注塑配件主要向上虞当地的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亦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侄子、外甥控制的顺源包装、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和圣克思塑业。此外，发行人并无电化铝配件产能，其生产所需的电化铝配件均需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为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外甥控制的新弘包装。

2016年，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新弘包装	顺源塑料	新凯包装	华祥塑料	圣克思塑业	合计
2016年1月	16.13	56.57	20.79	15.34	19.72	128.54
2016年2月	-	-	12.02	-	-	12.02
2016年3月	15.19	19.49	25.75	7.75	10.77	78.95
2016年4月	103.30	88.51	39.32	20.63	-	251.75
2016年5月	-	64.31	43.07	15.51	10.77	133.66
2016年6月	80.49	58.97	36.53	17.05	26.92	219.96
2016年7月	67.46	34.43	6.38	19.59	-	127.86
2016年8月	34.86	36.25	0.96	16.05	-	88.12
2016年9月	27.25	19.90	14.63	2.64	-	64.42
2016年10月	18.28	21.04	2.10	-	-	41.42
2016年11月	17.87	21.04	17.48	-	-	56.39
2016年12月	54.19	6.44	-	-	-	60.63
合计	435.02	426.95	219.02	114.55	68.18	1,263.72

2016年，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上半年，2016年6月公司生产线搬迁、调试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上述关联方新增订单，但由于原已下订单的产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2016年7-12月相关关联方还有部分交货，圣克思塑业、华祥塑料、新凯包装、顺源包装分别于2016年6月、9月和12月陆续交付完毕并停止采购。除向新弘包装继续采购电化铝配件外，2017年起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原对关联方采购的注塑配件部分由自己生产、部分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的第三供应商包括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综上，2016年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对方产品质量、交货期及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2018年度起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上升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起，公司从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主要用于生产雅诗兰黛部分产品（15G、50G电化铝膏霜

瓶)。雅诗兰黛系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公司之一，其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为雅诗兰黛合格供应商。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雅诗兰黛向公司采购商品大多需用到电化铝配件，公司使用上虞当地多家电化铝配件供应商的电化铝产品试制样品经过雅诗兰黛的检测后，只有新弘包装及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基本满足雅诗兰黛产品的生产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新弘包装的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雅诗兰黛的质量要求及交货时间要求，而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化铝配件合格率相对较低且无法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因此，公司主要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用于雅诗兰黛相关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选择新弘包装、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该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同处绍兴市上虞区，方便发行人进行质量管控和生产过程沟通。在全国范围内，用于化妆品包装的电化铝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在江苏江阴、浙江余姚等地发行人可以寻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质量并满足发行人生产用量的供应商，新弘包装对发行人的电化铝供应不存在无法替代的风险。

随着公司与雅诗兰黛间的合作不断深入，雅诗兰黛相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电化铝配件采购需求也随之增长，导致公司向新弘包装的采购发生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528.32	8.47	1,173.39	6.61	443.42	3.14	435.02	3.57

随着公司与雅诗兰黛合作的不断深入，2018 年度，雅诗兰黛采购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481.78 万元增长至 3,987.66 万元，其中电化铝相关产品采购金额亦大幅增长，公司电化铝配件采购金额随之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产品金额与雅诗兰黛电化铝产品订单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公司对雅诗兰黛销售收入	3,160.55	3,987.66	481.78
其中：电化铝产品销售收入	749.63	1,926.24	211.99
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金额	480.04	1,036.01	109.24
其中：雅诗兰黛电化铝产品领用金额	480.04	1,064.07	80.0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雅诗兰黛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根据新弘包装提供的其营业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	528.32	1,173.39	443.42	435.02
新弘包装营业收入	1,808.85	4,172.74	4,963.09	3,662.74
占比（%）	29.21	28.12	8.93	11.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8.93%、28.12%和 29.21%。根据对新弘包装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弘包装近年来并未扩充产能，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在 4,000 万元-5,000 万元。其 2017 年起从发行人取得的电化铝配件订单由于订单数量较大，便于连续生产，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对其他客户的订单而言附加值较高，此外，产品最终用于雅诗兰黛有利于其产品对外宣传推广，故新弘包装将其产能向相关产品倾斜，导致其向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有所提高。

综上，发行人与新弘包装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生产需要和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对方产品质量、交货期及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8 年度起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雅诗兰黛电化铝产品订单较多导致相

关电化铝配件需求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电化铝配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新弘包装对发行人的电化铝供应不存在无法替代的风险。

六、关于向供应链公司销售，请举例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经营模式；结合合同订立主体、物流、资金流，说明发行人、供应链公司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法律关系和业务关系。说明最终客户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影响机制，向供应链公司采购是否均经过最终客户认证或指定。说明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同类或具体型号产品是否为单一来源采购，相关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形成机制，最终客户对定价的影响程度。是否能准确划分各类交货模式下收入金额比重，并据此具体说明最终销售实现的具体核查情况。关于产品包装信息保密、防范包装物未经许可进入流通市场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以及相关合同的违约责任、保证金约定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业务风险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回复：

（一）请举例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在生产时一般会印刷好最终客户的品牌和其他包装信息，国内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均知悉其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且由于最终客户知名度一般比供应链管理公司要高，故国内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在对外宣传时一般直接列举最终品牌，并不刻意提及供应链管理公司。此外，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的企业仅有通产丽星，故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模式在公开的信息披露中内容较少。

经查阅相关公众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对该类经营模式的相关表述如下：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国内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商，以下简称“通产丽星”）

通产丽星于 2008 年 5 月上市，其在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并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

通产丽星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销售模式的部分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为国际著名化妆品生产厂商，如宝洁、雅芳、欧莱雅、联合利华等。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品质，与国际著名化妆品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该等客户为中心，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国内销售市场基本采用针对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国外销售市场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客户直接销售占国外销售的60%以上，也是以销定产。近年来，国外销售的比重逐渐上升，当前占总销售额的比重约为25%。”

2、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国内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商）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其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主要客户中除了各大化妆品品牌外，还有美国的WPP（World Wide Packaging LLC）。WPP成立于1980年，2018年被贝恩资本收购，为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提供全套的包装定制、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其客户包括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雅芳（Avon）、伊丽莎白雅顿（Elizabeth Arden）、Dermalogica等。

3、利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利丰（00494.HK）为知名的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两个部门经营业务。贸易业务网络部门从事提供成衣和杂货消费品的全球采购服务。主要渠道包括采购代理、向自有牌子提供供应商贸易方式及在岸批发业务。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是本集团最大的收入来源，占营业额78%。此业务为我们的品牌和零售客户提供策略性供应链服务，从产品设计与研发到原材料及工厂采购，以至品质控制。”

4、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99.SH，国内日化包装生产商，主要客户为联合利华，以下简称“翔港科技”）

翔港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现有客户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包装”）与翔港科技以及联合利华存在三方合作模式。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负责按照联合利华的生产需求向其指定的标签产品供应商翔港科技采购所需标签，并在其塑料

包装产品上进行贴标整合后销售给联合利华。”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可以看出其存在与发行人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类似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下游客户利丰的公开披露信息对供应链管理公司自身业务进行了介绍，对发行人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的模式提供了印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对供应链管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了其与最终用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际市场采用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的模式，系化妆品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本行业内一种常见的、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结合合同订立主体、物流、资金流，说明发行人、供应链公司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法律关系和业务关系，划分各类交货模式下收入金额比重，并据此具体说明最终销售实现的具体核查情况

1、结合合同订立主体、物流、资金流说明发行人、供应链公司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法律关系和业务关系

（1）合同订立主体

经核查，供应链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链管理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最终客户与供应链管理公司签署购销协议。

（2）物流、资金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下订单时，会明确约定送达地点和物流信息，大部分订单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结算，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最终客户与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主要为供应链管理公司 APR PACKAGING INC（以下简称“APR”）。APR 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包括 DESIGNWORX PACKAGING、EPC NV INDUSTRIEWEG 和 METHOD PRODUCTS INC 等三家公司，该等公司均系 APR 的下游客户，APR 出于结算方便等原因委托其直接向公司付款。APR 系化妆品包装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由其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其下单后，再

由 APR 向发行人采购化妆品包装容器，订单上均已注明下游客户信息。同时，该类订单均要求在产品外观上印刷终端客户的产品 LOGO，且通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处。因此，APR 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委托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APR 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7.19 万元、159.63 万元、199.50 万元和 82.84 万元，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

(3) 发行人、供应链公司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法律关系和业务关系

根据上述合同订立主体、物流、资金流等要素，发行人与供应链管理公司之间为购销关系，供应链管理公司与最终客户之间为购销关系，发行人与最终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2、各类交货模式下收入金额比重及最终销售实现的具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境外供应链管理公司的收入中，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和发送给供应链管理公司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发货目的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	6,394.65	85.86	13,747.30	86.80	14,000.28	84.90	15,208.29	84.33
发送至供应链管理公司	1,053.16	14.14	2,091.26	13.20	2,490.17	15.10	2,825.63	15.67
销售给境外供应链管理公司的收入合计	7,447.81	100.00	15,838.56	100.00	16,490.45	100.00	18,03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境外供应链管理公司的收入中，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的比例在 85% 左右，占比较高。针对未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的产品，本所律师在对供应链管理公司客户进行走访时，要求相关客户提供了各期末其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期末结存情况，根据相关供应链管理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期末均无结存，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 说明最终客户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影响机制，向供应链公司采购是否均经过最终客户认证或指定。说明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同类或具体型号产品是否为单一来源采购，相关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形成机制，最终客户对定价的影响程度

1、客户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影响机制，向供应链公司采购是否均经过最终客户认证或指定

国外化妆品企业在选择化妆品包装容器时，一般会向供应链管理公司提出设计方案、功能性需求和具体参数等，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协助其选择生产商，最终客户一般不会直接指定生产商。供应链管理公司选定生产商后，会与生产商一起开发模具、生产样品，样品由供应链管理公司送至最终客户并经其认可后，最终客户向供应链管理公司下订单，供应链管理公司向生产商采购。

2、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同类或具体型号产品是否为单一来源采购

化妆品包装容器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产品前期设计、模具开发、样品试制等周期较长，且除个别情况外，单一具体型号的包装容器用量不大，故一般来说，化妆品企业针对单一具体型号一般选择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也只选择一家生产商。但对于同一大类的产品，为保证包材供应的稳定性和供应商之间良性竞争，化妆品企业会选择多家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亦可能选择多家生产商。

3、相关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和形成机制，最终客户对定价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接到供应链管理公司发来的产品需求后，会根据产品的材质、塑料原料的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初步计算公司的生产成本，再预留合理的毛利空间后提供报价单给供应链管理公司，最终的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再结合订单数量、交期要求、贸易条款等因素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供应链管理公司在取得发行人的报价后会预留自身的利润空间后提供报价给最终客户，其最终的单价也会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在销售价格形成过程中，最终客户可能通过其与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商务谈判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间接影响，但最终客户并不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四）关于客户知识产权的合同约定

化妆品包装容器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生产时按客户要求使用了最终客户的商标、商品名称等知识产权。在与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中，主要客户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均有明确的约定，确保自身知识产权不受到滥用和侵犯。以雅诗兰黛和天津康婷为例说明如下：

1、雅诗兰黛

雅诗兰黛与发行人（合同卖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12.4 品牌商品。卖方应保证所有品牌货物的保护，至少与卖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同等，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合理的照顾。雅诗兰黛不应被要求购买或者支付任何数量的品牌商品超过任何采购订单规定的金额。卖方同意，除了雅诗兰黛、其附属公司或其代表，其不会向任何人出售任何品牌商品。在雅诗兰黛的要求下，或在本协议终止后，所有未被运送到雅诗兰黛的品牌货物或被雅诗兰黛拒绝的所有品牌货物将被销毁（卖方应提供此类销毁证明），或立即交付给雅诗兰黛，由其自行确定”。

关于违约责任的事项约定如下：“17 责任和赔偿。除了由于卖方违反 12 条中关于所有权的约定、违反第 18 条赔偿责任和违反第 19 条关于保密信息或其他另有特别规定的条款外，或任何已包含在附件 E 保险要求中的责任外，合同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0,000 美元和根据本协议买方在违约责任发生前 12 个月内应支付给卖方的应付款项的较大值。”

2、天津康婷

天津康婷（合同甲方）与发行人（合同乙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如下：

“八、乙方保证事项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包材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标识）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用于甲方采购的包材外，乙方不得将该商标（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3 凡标有甲方商标（标识）之包材，乙方仅能提供于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12.3 甲方授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注册商标，授权范围仅限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中所载明的具体产品种类以及产品数量，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明示授权外，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均视为侵权，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

其他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有类似的约定。

(五) 针对产品包装信息保密、防范包装物未经许可进入流通市场的内部控制措施

作为专业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发行人在保护客户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方案、防范包装物未经许可进入流通市场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发行人在接到客户发来的产品需求和外观设计后，除销售部、开发部相关人员外，严格限制设计图纸的接触范围，防止图纸外泄；

2、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的数量进行生产。化妆品包装容器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只能用于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的数量下达生产计划，并在产成品入库时再次确认生产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生产计划相匹配；

3、在产品发货将发货客户、物流信息等与订单进行专门核对，防止出现误发情形；每个订单生产、发货完成后及时进行统计，仓库剩余库存数量与在执行订单进行逐一核对；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进行准确统计，并定期集中销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与客户发生关于外观设计泄露、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纠纷，不存在相关业务风险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关于外观设计泄露、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纠纷，不存在相关业务风险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七、关于客户实际控制人的穿透披露情况，客户性质（直销或供应链公司）；补充说明部分客户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员工是否持股发行人主要客户权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部分国外客户实际控制人为华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和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PR PACKAGING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APC PACKAGING LLC 销售产品，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APR PACKAGING INC

客户名称	APR PACKAGING INC
设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2975 Lake City Way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V5A 2Z6 Canada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Shen Jun（加拿大籍）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01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APC PACKAGING LLC

客户名称	APC PACKAGING LLC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1850 W McNab Rd Fort Lauderdale, FL 33309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Huaying Lin（美国籍）持股 90%
合作历史	200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 APR PACKAGING INC 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客户名称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设立时间	1946 年
注册地址	767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53,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3,000,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Leonard Lauder 及其家族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南道 9 号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杨琪持股 78.75%
合作历史	200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FUSION PACKAGING I, LP

客户名称	FUSION PACKAGING I, LP
设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3333 Welborn Street Ste. 400, Dallas, Texas 75219 ,USA
注册资本	60,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Jonathan Gross 持股 50%、Derek Harvey 持股 50%

合作历史	2007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展会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5、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新大道 309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刘添权持股 90%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6、BARALA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ARALAN 的交易对象包括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及其子公司 BARALAN USA INC、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客户名称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设立时间	1962 年
注册地址	TREZZANO SUL NAVIGLIO, Milan, Italy
注册资本	1,296,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ROLAND BARANES 持股 50%、ROY BARANES 持股 50%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 BARALAN USA INC

客户名称	BARALAN USA INC
设立时间	1980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120-19 89th Ave Richmond Hill NY 11418, USA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ROLAND BARANES 和 ROY BARANES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3) 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芭偌岚（上海）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85号1307室
注册资本	140万欧元
实际控制人	BARALAN INTERNATIONAL S.P.A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ROLAND BARANES 和 ROY BARANES
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7、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

情况如下：

(1)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A区05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李强持股97.2%
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252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8、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客户名称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	Rm 401, 4/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30,000港币

实际控制人	Tricorbraun Inc.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9、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新贝路 8-1 号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陈廷泉持股 90.5%
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QUADPACK INDUSTRIES S.A.

客户名称	QUADPACK INDUSTRIES S.A.
设立时间	2003 年
注册地址	Plaza Europa, 9-11, 11th floor 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08908 Barcelona, Spain
注册资本	3,798,869 欧元
实际控制人	EUDALD HOLDINGS, S.L.持股 60.08%，实际控制人为 Philippe Lenghart
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1、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宁波丰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真如中心37号12-5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徐刚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09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2、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40号
注册资本	1,306.58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新生活化妆品株式会社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3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通过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介绍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荣路660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持股70%
合作历史	2007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原名“LF BEAUTY LIMITED”）

客户名称	MEIYUME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	Hong Kong Spinners Industrial Building Phases I&II 800 Cheung ShaWanRoad
注册资本	1港元
实际控制人	Li &Fung Limited（494.HK）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冯国纶、冯国经及冯裕钧
合作历史	200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4、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2楼
注册资本	22,37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上海广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6.45%
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持续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5、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客户名称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设立时间	1993年5月3日
注册地址	5 MINNA CLOSE, BELROSE, NSW, 2085
注册资本	100 澳大利亚元
实际控制人	NATURE'S CARE BIOTECH CO., LTD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6、PRETTY NAIL SHOP 24 GmbH

客户名称	PRETTY NAIL SHOP 24 GmbH
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Harksheider Str. 13, Tangstedt, 22889,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Stefan Hinz GmbH & Co. KG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最终客户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7、WORMSER CORPORATION

客户名称	WORMSER CORPORATION
设立时间	198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150 Coolidge Ave., Englewood, 07631 New Jersey, US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Wormser 家族
合作历史	2007 年开始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18、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绍兴上虞尚致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4%，实际控制人为陶春红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9、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民营科技园）

注册资本	3,8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PERFECT RESOURCES (M) SDN.BHD 持股 95%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 8 号
注册资本	3,8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1%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0、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8 号 7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孙玉婷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1、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琬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8号6幢1层B1-06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沈爱花持股100%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2、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3（空港白云）
注册资本	3,001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广州美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唐锡隆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3、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6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216号1幢二层2车间3车间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金钧持股75%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4、BAKIC PACKAGING GMBH

客户名称	BAKIC PACKAGING GMBH
设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Am Moosfeld 11, München, 81829, Germany
注册资本	576,000 欧元
实际控制人	Dominic Bakic、Anabelle Wimmer-Bakic
合作历史	2008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25、ELEMENT PACKAGING LLC

客户名称	ELEMENT PACKAGING LLC
设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1441 WEST NEWPORT CENTER DRIVE, DEERFIELD BEACH, FL 334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NICK GARNDER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持续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人员市场开拓
定价政策	成本加成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客户类型	供应链管理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

(二) 部分客户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设立时间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1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2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3	ELEMENT PACKAGING LLC	2017年2月3日

上述客户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如下：

1、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梵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梵蓉网络”）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主要向公司采购膏霜瓶系列产品。该客户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往来，2016年度销售金额较小，仅42.5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15%。2017年度和2018年度，随着双方合作加深，该客户订单量有所上升，销售金额分别为380.85万元和386.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和1.07%，但仍未进入公司分产品前十大客户行列。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金额为193.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3%，均保持稳定，但由于其他膏霜瓶客户因自身需求变化采购量有所下降，该客户于当期成为膏霜瓶系列产品第9大客户。

梵蓉网络实际控制人孙玉婷于2018年前曾担任上海百中草本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监事孙雪平亦兼任上海百中草本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百中草本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护肤品、化妆品、香水、洗护染发用品、美容用品、保健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与其相关的其它配套业务。

因此，尽管梵蓉网络设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人员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多年，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并成为公司膏霜瓶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2、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典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雅生物”）成立于2016年6月2日，主要向公司采购膏霜瓶系列产品。该客户于2017年初开始与公司建立往来，2017年度销售金额较小，仅47.8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7%。2018年度，随着双方合作加深，该客户订单量有所上升，销售金额增长至152.59万元，占比上升至0.51%。2019年1-6月，该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稳步增长，销售金额增长

至207.50万元，占比上升至1.21%，并成为膏霜瓶系列产品第8大客户。

典雅生物实际控制人为金钧，除典雅生物外，金钧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典雅美容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欧蒂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典雅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妆品销售公司，该等公司分别成立于2013年、2010年、2002年。因此，尽管典雅生物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多年，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并成为公司膏霜瓶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3、ELEMENT PACKAGING LLC

ELEMENT PACKAGING LLC成立于2017年2月3日，主要向公司采购乳液瓶系列产品。该客户于2018年与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初步接触，并于2019年起正式下单产生收入。2019年1-6月，该客户成为乳液瓶系列产品第9大客户，其中销售收入为234.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员工未持股发行人主要客户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经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员工未持股发行人主要客户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四）部分国外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和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国外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和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客户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和员工未持股发行人主要客户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国外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和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供应商，请说明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代理授权区域范围；具体说明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主要供应商相关原辅料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关于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

业务（涉及代理的补充说明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情况，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地理位置距离较远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浙江绍兴区域供应商的员工、资产、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关联程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退换货的具体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库存品或客户退货产品退回或返销给供应商的情形？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主体资金账户和资金流的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说明从供应商临时性采购原因，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风险？临时性采购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一）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代理授权区域范围

经核查，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三菱化学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PMMA 粒料浙江区域销售代理。

（二）具体说明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与主要供应商相关原辅料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55.00%、62.70%、59.31% 及 62.6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基本保持持续稳定状态，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双方都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主要供应商相关原辅料采购定价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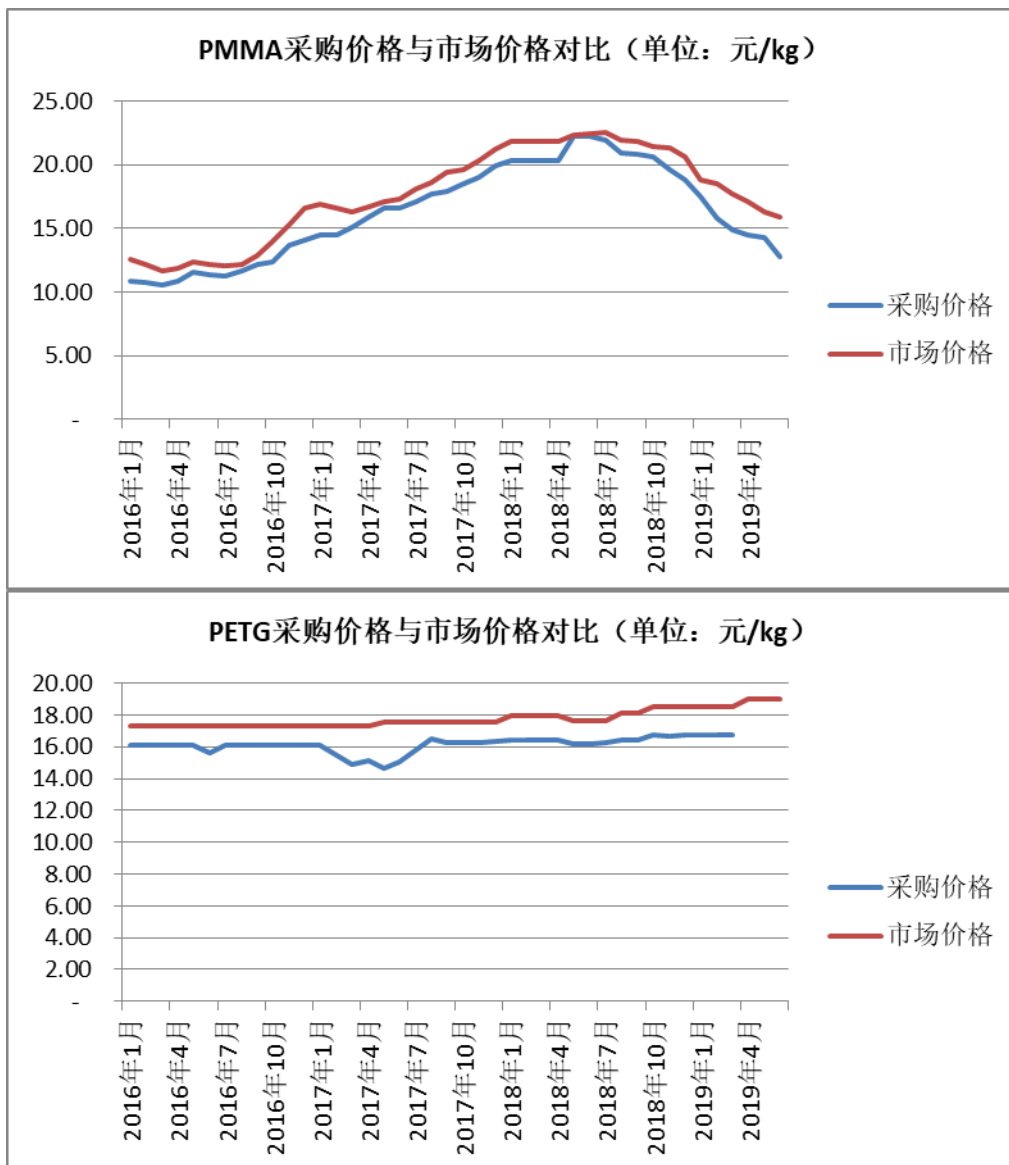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 PMMA、PETG、ABS、AS、PP 等，报告期内年平均实际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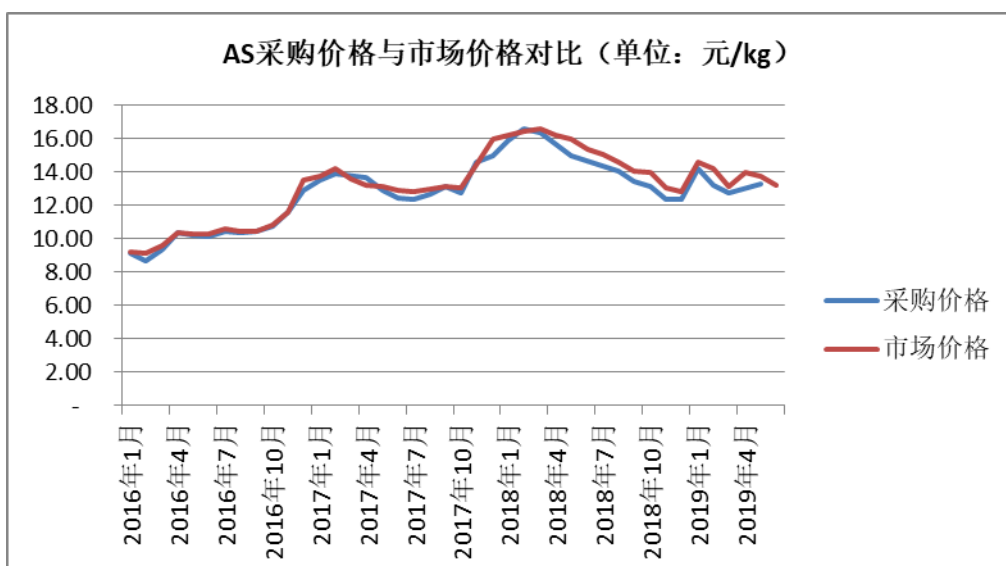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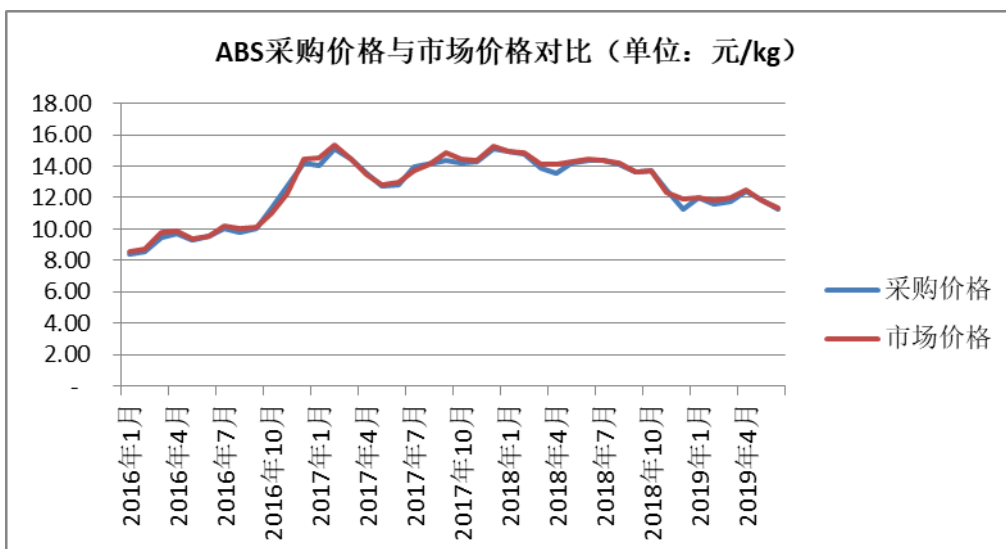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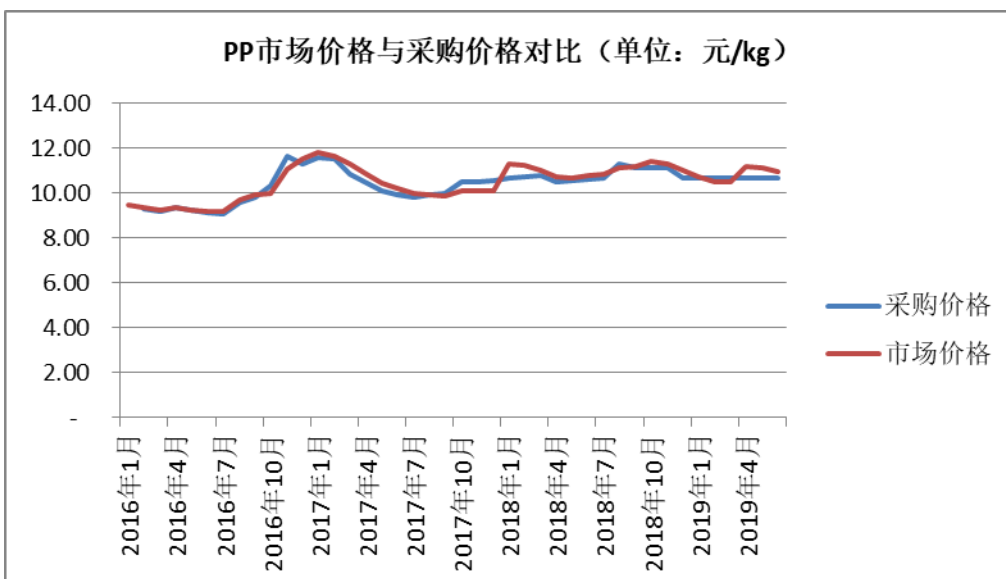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19年1-6月单价	2018年单价	2017年单价	2016年单价
------	-------------	---------	---------	---------

PMMA	14.98	20.80	16.90	11.91
PETG	15.98	14.86	15.05	16.04
PP	9.95	10.35	9.91	8.59
ABS	14.12	15.54	15.07	11.10
AS	13.41	13.97	13.33	10.42

受石油价格波动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与市场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网站公开数据

注：上述价格趋势中，PMMA 具体品种为 PMMAMF001，市场价格选自南通丽阳报价；

PETG 具体品种为 PETGPN100，市场价格选自韩国 SK 报价；PP 具体品种为 R370Y，市场价格选自韩国 SK 报价；ABS 具体品种为 PA-757，市场价格选自台湾奇美报价；AS 具体品种为 AS-82TR，市场价格选自 LG 化学报价。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单价均为每月平均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对各主要供应商相关原辅料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涉及代理的补充说明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新长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检测服务等
股权结构	沈莉萍持股 50%，陶金祥持股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莉萍和陶金祥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 PMMA 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83,084.25 万元、2017 年收入 90,384.25 万元、2018 年收入 109,646.8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48,892.43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三菱化学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的 PMMA 在浙江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舜科路 23 号

2、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改性的研发；改性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股权结构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震西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与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建立合作，2014 年与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 ABS、AS、PP 等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211,003.33 万元、2017 年收入 258,815.00 万元、2018 年收入 310,332.50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111,653.66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LG CHEM LTD 的 AS、ABS、PP 在浙江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余姚市舜汇东路 38 号

3、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阴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聚丙烯塑料造粒；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器塑料配件、塑料模具的装配等
股权结构	叶卫东持股 95.5%，徐雪芬持股 4.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卫东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泵芯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2,736.56 万元、2017 年收入 2,774.32 万元、2018 年收入 5,685.44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2,690.00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江阴市青阳镇南环路 21 号

4、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股权结构	徐洪泽持股 55%，徐波持股 20%，励丹、徐秀华、毛茂昌、陈忠海、马珍龙各持股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洪泽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7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 ABS、AS 等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170,407.41 万元、2017 年收入 171,774.07 万元、2018 年收入 175,670.37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72,070.37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伊士曼化工公司的 PETG 在中国大陆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5、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等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黄央青持股 90%，邵春儿持股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央青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 PP 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69,212.50 万元、2017 年收入 70,635.71 万元、2018 年收入 120,345.83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49,655.56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SK 化工株式会社的 PP 在华东区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余姚市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6、珽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珽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徐斌明持股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斌明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 PETG 塑料原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21,312.29 万元、2017 年收入 21,450.30 万元、2018 年收入 18,523.67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SK 化工株式会社的 PETG 在华东区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558 号
---------	-------------------

7、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化铝包装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张鑫东持股 45%，何惠波持股 30%，杨芳持股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鑫东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1,491.02 万元、2017 年收入 1,697.65 万元、2018 年收入 1,530.51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994.89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

8、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UV 真空镀膜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周彦强持股 60%，谷彦芬持股 4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彦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通过客户推荐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1,993.32 万元、2017 年收入 2,306.76 万元、2018 年收入 2,808.13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1,230.00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

9、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印花技术研发；包装制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周小红持股 34%，谷彦芬持股 33%，郑火军持股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小红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5月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印花加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收入 937.23 万元、2017年收入 3,001.69 万元、2018年收入 1,724.76 万元、2019年 1-6 月收入 225.81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越北村

10、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铝塑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何自忠持股 80%，何思毅持股 10%，何自江持股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自忠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收入 3,662.74 万元、2017年收入 4,963.09 万元、2018年收入 4,172.74 万元、2019年 1-6 月收入 1,808.85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

11、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其它塑料制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阮钟炎持股 75%，叶和娣持股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阮钟炎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配件，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提升，2016 年下半年不再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2,738.10 万元、2017 年收入 993.71 万元、2018 年收入 1,276.08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661.07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光荣村

12、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王银尧持股 70%，金信娟持股 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银尧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泵芯等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927.06、2017 年收入 375.27 万元、2018 年收入 254.3 万元、2019 年收入 95.12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雀嘴新港闸东北首

13、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烫金纸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刘磊持股 38.25%，朱佳熠持股 25%，张卫宝和陈梦茹各持股 18.37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磊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7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涂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19,387.86 万元、2017 年收入 16,678.33 万元、2018 年收入 28,348.41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13,568.67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禹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批发等
股权结构	於文山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於文山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3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发生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收入 10,120.47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9,947.13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SK 化工株式会社的 PETG 在华东区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5、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张丽钟持股 50.00%，杜利民持股 5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丽钟和杜利民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电化铝配件、注塑配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收入 1,025.08 万元、2017 年收入 1,239.38 万元、2018 年收入 1,131.80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 449.97 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否

生产经营所在地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
---------	--------------

16、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科技开发服务，销售塑胶、橡胶等;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何学良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学良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塑料原料，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收入1,659.00万元、2018年收入2,270.34万元、2019年1-6月收入1,553.94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伊士曼化工公司的PETG在中国大陆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

17、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闻人建渭持股 66.67%，闻人宏立持股 33.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闻人建渭、闻人宏立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9年年通过业务人员开发建立合作，向发行人提供AS塑料原料，目前持续合作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6月收入8,517.50万元
是否代理商（代理的主要产品和授权范围）	是，LG CHEM LTD 的 AS 在浙江代理商
生产经营所在地	余姚市新建北路413-3号

（四）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地理位置距离较远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仨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仨和印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仨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DXT4Q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越北村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周小红持股 34.00%、谷彦芬持股 33.00%、郑火军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印花技术研发；包装制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实地走访绍兴上虞仨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仨和印花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仨和印花的前身系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的上虞市驿亭镇双和塑料制品印花厂（2017 年 9 月更名为“绍兴上虞双和塑料制品印花厂”），其主营业务为梳子、方向盘、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等产品的水转印加工。水转印技术是利用水压将带彩色图案的转印纸、塑料膜进行高分子水解的一种印刷。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包装与装饰要求的提高，水转印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基于下游化妆品企业对产品包装多样化的需求，水转印技术开始逐步应用于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从行业整体来看，水转印工艺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得到普遍应用开始于 2015 年下半年。

经访谈仨和印花相关负责人，仨和印花自 2016 年 5 月成立起，在原有的梳子、方向盘等产品之外开始大力开拓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水转印市场。2017 年度，仨和印花实现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其中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水转印加工收入约为 1,500 万元，所服务的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客户包括杭州三晶工艺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涉及的化妆品品牌包括韩束、百雀羚等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

水转印工艺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对技术工艺的成熟度及员工的操作经验要求较高。仨和印花承继了上虞市驿亭镇双和塑料制品印花厂的员工和技术工艺，在浙江地区的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下游化妆品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少量产品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使用水转印工艺，最初的供应商为余姚市魏力装潢

厂等。2016 年开始，发行人需要使用水转印工艺的订单增加，公司着手开发新的水转印供应商，仨和印花便是其中之一。经过多方面综合考察和近两个月的小批量试单生产，仨和印花正式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水转印服务。报告期内，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29624P
住所	余姚市舜汇东路 38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震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塑料改性的研发；改性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生产工艺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实地走访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自 2012 年 2 月起即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 ABS、AS、PP 等原料，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4 年 9 月，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转由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14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48.88 万元（包括发行人与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成为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5391848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2 区 089 室
成立时间	2015-04-07
法定代表人	何清国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何学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塑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塑胶原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自 2019 年度开始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PETG，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伊士曼化工公司的 PETG 在中国大陆代理商，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02.56 万元，成为 2019 年 1-6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设立时间较短即产生交易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地理位置距离较远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五）浙江绍兴区域供应商的员工、资产、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关联程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绍兴区域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化铝包装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张鑫东持股 45%，何惠波持股 30%，杨芳持股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鑫东
员工人数（人）	120.00
资产规模（万元）	1,923.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北侧松沥公路，东侧华佳业物流，西南侧中宇家纺，南侧飞强车业，西边是舜源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2、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张丽钟持股 50.00%，杜利民持股 5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丽钟和杜利民
员工人数（人）	40.00
资产规模（万元）	579.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公司厂区东侧为上虞瑞丰休闲用品厂，南侧为海东路，西侧为上虞鑫磊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南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3、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永昱塑业包装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3-03-19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铝制品、五金制品加工、纸箱加工、模具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叶永才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永才
员工人数（人）	20.00
资产规模（万元）	648.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杭甬高速公路边上虞道口南侧，南面舜光电器，北面高速道口，东面迎宾公寓，西面新狮狮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4、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烜铭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8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纸箱、瓦楞纸板、金属伞架加工、制造、销售；封箱胶带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王烜泽持股 90.00%，王凤英持股 1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烜泽
员工人数（人）	50.00
资产规模（万元）	1,0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雀嘴村，东面市场，西面家宅，南面塘路，北面农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5、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化妆品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吕君兰持股 50.00%，吕银龙持股 5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君兰和吕银龙
员工人数（人）	30.00
资产规模（万元）	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联村，东面田地河流，西面盖公路，南面汽修厂，北面田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	否

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	--

6、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铝塑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何自忠持股 80%，何思毅持股 10%，何自江持股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自忠
员工人数（人）	210.00
资产规模（万元）	2,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东侧城东路，隔路为上虞市雅美包装有限公司和上虞祥可涂装有限公司，南侧为上虞新凯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上虞市三友铝氧化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海峰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7、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6-21
注册资本	1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
股权结构	何自江持股 48.00%，何思毅持股 41.00%，桑何凌持股 1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自江
员工人数（人）	100.00
资产规模（万元）	2,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园区，厂区东邻城东路，南邻上虞舜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西邻浙江三友包装有限公司，北邻绍兴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8、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其它塑料制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阮钟炎持股 75%，叶和娣持股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阮钟炎
员工人数（人）	60.00
资产规模（万元）	1,0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园区，东面嘉绍高速，西面渔舟路，南面园南路，北面海峰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9、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宇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UV真空镀膜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周彦强持股 60%，谷彦芬持股 4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彦强
员工人数（人）	160.00
资产规模（万元）	2,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燕华工业园 6 号厂房，西面元泰工业园，东是鸿天工业园区，北面人民西路，南面新建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10、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王银尧持股 70%，金信娟持股 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银尧
员工人数（人）	40.00
资产规模（万元）	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雀嘴新港闸东北首，东面帅迪涂装，南面虹洋塑业，西面一条河，北面空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	---

11、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11-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金属制品加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叶娟持股 60.00%，宋叶楠持股 4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娟
员工人数（人）	150.00
资产规模（万元）	3,0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园区，厂区东面是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宇达建设有限公司，绍兴亿博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面是海东路，西面是上虞区宝泰塑铝制造有限公司，北面是园南路，绍兴市舜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12、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仁和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印花技术研发；包装制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周小红持股 34%，谷彦芬持股 33%，郑火军持股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小红
员工人数（人）	50.00
资产规模（万元）	1,500.00
生产经营场所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镇越北村,小越镇凤岭路 6 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13、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1-08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原料、五金销售,手工丝网印

	刷,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陈卫刚持股 80.00%，陈红建持股 2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卫刚
员工人数（人）	35.00
资产规模（万元）	800.00
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工业区，东面农田，北面农田，西面绍兴中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南面海涂加油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股供应商	否

综上所述，浙江绍兴区域供应商在员工、资产、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董事、高管、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未持股供应商。

（六）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退换货的具体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库存品或客户退货产品退回或返销给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及退换货产品的有效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退换货制度。在存货入库前组织人员验收并检查供应商出厂检测报告，来料检验发现外观不良如产品破损、未达到公司质量标准的，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协商退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要求换货或扣除货款，对于不合格产品造成公司损失的，依照合同规定与供应商沟通赔偿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库存品或客户退货产品退回或返销给供应商的情形。

（七）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主体资金账户和资金流的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经核查未发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八）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说明从供应商临时性

采购原因, 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风险? 临时性采购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及其他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新增供应商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新增供应商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电化铝产品订单数量增长, 公司对电化铝采购需求增加, 故新增该公司作为电化铝供应商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发生的临时性采购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发生的临时性采购
绅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发生的临时性采购
宁波春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发生的临时性采购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 公司对 AS82TR 采购需求增加, 故新增该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
余姚市新协塑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通过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产品与价格比较, 该供应商价格更具优势, 故新增该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
泰欣塑料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系公司对模具的开发需求提高, 故新增该公司作为模具供应商
绍兴柯桥闽魁贸易有限公司	系公司通过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较, 该供应商价格等更具优势, 故新增该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

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102.56	-	-
宁波万基贸易有限公司	AS82TR (SAN)	102.21	-	-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铝	94.67	286.98	82.36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PETGProya-1	-	-	73.42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PETGGN071	-	107.08	-

绅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S82TR（SAN）	25.06	56.67	-
宁波春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AS82TR（SAN）	-	41.33	-
余姚市新协塑料有限公司	MSTX-100S	56.82	-	-
泰欣塑料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双弯压头	15.52	-	-
绍兴柯桥闽魁贸易有限公司	除漆剂 A	14.65	-	-

其中 2018 年度新增供应商新增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并结合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供货能力而发生的临时性采购，如 PETG- Proya-1、AS82TR-SAN 等，其中 PETG- Proya-1 系公司较少用到的塑料粒子。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提出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面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类临时性采购在采购流程上与其他并无差异，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后选择供应商，无原材料采购风险。

临时性采购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KG)	长期合作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元/KG)
上海宫城塑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PETGProya-1	14.68	15.05
上海伯基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PETGGN071	12.59	14.86
绅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AS82TR	14.91	14.79
宁波春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AS82TR	12.52	14.79

由上可知，临时性采购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略有差异，其中，PETG 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应具体型号与临时性采购供应商有所差异所致，公司长期采购 PETG 型号为 PETGPN100 及 PETGK2012，而临时性采购型号为 PETGProya-1 和 PETGGN071。公司向绅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AS82TR 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向宁波春露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公司向其采购发生在 2018 年 10-11 月。公司同月向其采购 AS82TR 价格与主要供应商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对比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时间	宁波春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97	12.97

2018年11月	12.33	12.33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临时性采购不存在原材料采购风险;临时性采购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长期合作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关于关联方,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共同供应商,结合向发行人和关联方向相关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说明新弘包装是否属于无可替代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关于中金黄金、阮棋江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结合向第三方拆借资金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其他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该等第三方权益,相关第三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已有效解除。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和关联方向相关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的共同供应商为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重合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单价 (元/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单价 (元/KG)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44.69	0.72	10.64	288.83	1.63	10.74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457.78	7.34	14.44	1,241.33	6.99	14.67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S、ABS	194.59	3.12	12.80	474.31	2.67	14.55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	19.01	0.30	9.51	19.65	0.11	9.83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单价 (元/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单价 (元/KG)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494.45	3.50	10.43	110.74	0.91	10.29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1,035.26	7.32	14.05	633.01	5.19	14.16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S、ABS	463.79	3.28	14.30	460.10	3.77	14.22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	18.05	0.13	11.04	233.66	1.92	10.86

塑料原料的国际知名厂商一般通过国内代理商进行销售，该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厂商指定的浙江区域代理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浙江区域的塑料产品生产企业所需的塑料原料主要向上述代理商采购。上述供应商均为业内规模较大的塑料粒子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为国际知名厂商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其代理的主要产品及其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贸易性质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SK 化工株式会社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AS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LDPE	SK 化工株式会社、中国石化集团茂名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虽具有少量共同供应商，但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一般低于上述关联方 2%-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塑料原料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年度使用量对客户给予一定的单价优惠，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44.69	0.72	288.83	1.63	494.45	3.50	110.74	0.91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 ABS、PP	457.78	7.34	1241.33	6.99	1035.26	7.32	633.01	5.19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S、ABS	194.59	3.12	474.31	2.67	463.79	3.28	460.10	3.77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	19.01	0.30	19.65	0.11	18.05	0.13	233.66	1.92
合计		716.07	11.48	2,024.12	11.4	2,011.55	14.23	1,437.51	11.79

(二) 新弘包装不属于无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弘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化铝配件，用于生产雅诗兰黛部分产品，主要为 15g、50g 电化铝膏霜瓶。随着公司与雅诗兰黛间的合作不断深入，雅诗兰黛相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电化铝配件采购需求也随之增长，导致公司向新弘包装的采购发生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528.32	8.47	1,173.39	6.61	443.42	3.14	435.02	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诗兰黛销售的 15g、50g 电化铝膏霜瓶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7年度	211.99	154.27	57.72	27.23%
2018年度	1,926.24	1,423.35	502.89	26.11%
2019年1-6月	749.63	505.30	244.32	32.59%

新弘包装目前并非发行人为雅诗兰黛提供 15g、50g 电化铝膏霜瓶相关电化铝配件的唯一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还有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1.81 万元、137.62 万元和 59.87 万元。发行人选择新弘包

装、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该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同处绍兴市上虞区，方便发行人进行质量管控和生产过程沟通。在全国范围内，用于化妆品包装的电化铝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在江苏江阴、浙江余姚等地发行人可以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质量并满足发行人生产用量的供应商。但是由于这些供应商在地域上比新弘包装、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距离发行人稍远，考虑运费等因素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可能略有提高。假设按照 15% 的成本增幅谨慎测算，发行人向雅诗兰黛销售的 15g、50g 电化铝膏霜瓶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将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度	211.99	177.41	34.58	16.31%
2018 年度	1,926.24	1,636.85	289.39	15.02%
2019 年 1-6 月	749.63	581.10	168.53	22.48%

经测算，假设选择异地供应商导致采购成本增长 15%，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减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3.14 万元、213.50 万元和 75.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3.49% 和 2.0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停止向新弘包装采购并放弃对雅诗兰黛相关产品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损失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57.72 万元、502.89 万元和 244.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8.21% 和 6.62%。

（三）关于中金黄金、阮棋江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中金黄金的资金往来已计提利息，未作为关联资金拆借披露，主要是因为：高丽君持有中金黄金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金黄金，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施加重大影响，担任监事主要是为监督出资安全考虑，并不属于关联方相关规则中明确界定的关联方。考虑到高丽君持有中金黄金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公司将中金黄金从严界定为关联方。锦盛新材在股改之前与中金黄金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时间较短，涉及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考虑到中金黄金是从严界定的关联方，非重大的交易未进行披露。

公司与阮棋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备用金，阮棋江为公司总经理，日常差旅、业务招待等支出金额较大，领用的相关备用金已于当月或次月及时归还，未计提利息及作为关联资金拆借披露，2016年5月后阮棋江已严格控制备用金的金额。

(四) 结合向第三方拆借资金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其他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该等第三方权益，相关第三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2016年初 资金拆借 余额	本期新 增拆借	借款日期	本期收 回拆借 金额	归还日期	2016 年度 利息 金额	拆借用途
1	王爱娣	20.00	-	-	7.00	2016-3-15	0.13	员工个人 资金需要 借款
			-	-	1.00	2016-3-21		
			-	-	12.00	2016-3-22		
2	沈军	100.00	-	-	100.00	2016-5-10	1.08	个人经营 需要借款
3	绍兴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016-5-10	1.08	经营需要 借款
4	绍兴市上虞恒明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	-	150.00	2016-5-10	1.63	经营需要 借款
5	绍兴市上虞市东昇杰成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	-	84.54	2016-3-31	0.43	经营需要 借款
			-	-	15.59	2016-5-31		
			-	-	1.15	2016-6-29		
			-	-	1.14	2017-7-31		
			-	-	47.59	2017-12-21		
6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0.00	-	-	100.00	2016-3-30	0.68	经营需要 借款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016-3-21	0.97	经营需要 借款
8	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1,200.00	2016-3-15	1,200.00	2016-3-17、 2016-3-18	0.09	经营需要 借款
9	上海万浦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	-	9,000.00	2016-3-25	190.00	注
10	钟建昌	90.00	-	-	90.00	2016-5-11	0.98	个人经营 需要借款
11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	2016-2-1	400.00	2016-2-3	0.07	经营需要 借款
		-	500.00	2016-2-1	500.00	2016-2-4		
12	上虞市沥海洁龙铝塑制品厂	30.00	-	-	30.00	2016-5-11	0.33	经营需要 借款
13	绍兴文腾塑业有限公司	20.00	-	-	20.00	2016-5-6	0.69	经营需要 借款
		-	600.00	2016-1-29	600.00	2016-2-1		

序号	借款方	2016年初 资金拆借 余额	本期新 增拆借	借款日期	本期收 回拆借 金额	归还日期	2016 年度 利息 金额	拆借用途
		-	200.00	2016-2-4	200.00	2016-3-17		
		-	400.00	2016-3-1	400.00	2016-3-15		
14	浙江永升包装 有限公司	-	500.00	2016-1-21	500.00	2016-1-25	0.06	经营需要 借款
		-	200.00	2016-3-29	200.00	2016-3-29		
15	余姚市方腾塑 料厂	20.00	-	-	20.00	2016-5-11	-	经营需要 借款
16	浙江风光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	600.00	2016-3-15	600.00	2016-3-16	0.02	经营需要 借款
17	绍兴沥海海宏 包装有限公司	-	700.00	2016-3-25	700.00	2016-3-31	0.14	经营需要 借款

上述第三方中，王爱娣为公司员工，其因个人购房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其他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未持有该等第三方权益；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2017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 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锦盛 包装	顺源塑料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100	2015.5.5-2016.5.3
	绍兴市众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360	2015.10.13-2017.10.10 (该项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解除)
	绍兴昱兴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虞支行	2,000	2014.5.26-2016.5.26
	上虞海宏包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0	2014.12.23-2016.12.23
	浙江永升包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900	2015.11.25-2016.11.25
	浙江永升包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00	2014.12.8-2016.12.8
	上虞市亚东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2,000	2015.5.7-2016.4.20
健弘 塑胶	绍兴市装璜电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50	2015.5.13-2016.5.13
	上虞市亚东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1,400	2015.7.9-2016.7.7
	上虞市亚东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2,000	2015.10.30-2016.10.27
	上虞市亚东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沥海支行	2,500	2015.11.27-2016.10.27

	浙江方凯厨卫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	2015.9.28-2016.12.31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阮荣涛、 高丽君	锦盛新材	交通银行绍兴分 行	0003583-1	5,300.00	2014.3.31- 2016.3.31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2017 年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十、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的同业竞争认定要求并结合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

回复：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系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较为集中的地区，生产厂商众多，为化妆品塑料包装厂商提供配件的上游企业数量也较多，已经形成了国内颇具规模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产业基地。仅发行人所在的沥海镇，就有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企业超过 100 家，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企业近 30 家，全镇该行业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万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的侄子、外甥中亦有人从事该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侄子控制的企业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其它塑料制品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3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加工
4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化妆品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玻璃制品加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5	绍兴市新弘包	实际控制人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经营许可

	装有限公司	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 铝塑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	------------	--

上述关联方的名称、实际业务、关联关系、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判断依据
						2018年末总资产	2018年末净资产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净利润		
1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单盖等配件,用于化妆品包装的配件。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侄子控制的企业	阮钟炎持股75.00%,叶和娣持股25.00%	80.00	1,402.61	70.27	1,276.08	6.55	否	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塑业的主要产品主要作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配件使用,其客户主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而发行人的产品为成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客户为化妆品企业,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瓶肩、上罩等配件,用于化妆品包装的配件。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何自江持股48.00%,何思毅持股41.00%,桑何凌持股11.00%	165.00	2,438.37	287.28	2,744.92	30.45	否	
3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主要使用吹塑工艺生产PP材质的塑料内胆,用于化妆品包装的配件。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徐载华出资100%	20.00	997.44	668.16	635.57	1.50	否	
4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主要使用弹簧、塑料生产泵芯、泵头,用于化妆品包装的配件。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何群威持股40.00%,阮钟炎持股25.00%,徐迷娜持股25.00%,阮士君持股10.00%	400.00	861.10	425.29	838.86	16.18	否	
5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使用铝板、铝片等材料进行多次氧化后生产电化铝制品。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何自忠持股80.00%,何自江持股10.00%,何思毅持股10.00%	300.00	2,531.72	300.16	4,172.74	59.00	否	

											件需使用电化铝制品，向新弘包装有采购交易，但双方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均有较大差别，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	--	--	--	--	--	--	--	--	--	--	--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过部分交易，为充分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发行人将相关公司从严认定为关联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 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经查询了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顺源塑料

顺源塑料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06年11月	设立	80	阮钟炎持股 75.00%
				叶和娣持股 25.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源塑料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新凯包装

新凯包装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10年6月	设立	165	何自江持股 48.00%
				何思毅持股 41.00%
				桑何凌持股 1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凯包装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华祥塑料

华祥塑料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	----	----	----------	------------

1	2005年11月	设立	20	徐载华出资 10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祥塑料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圣克思塑业

圣克思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14年7月	设立	80	徐载华持股 37.50%
				阮钟炎持股 37.50%
				章伟彪持股 25.00%
2	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	400	何群威持股 40.00%
				阮钟炎持股 25.00%
				徐载华持股 25.00%
				章伟彪持股 10.00%
3	2018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	何群威持股 40.00%
				阮钟炎持股 25.00%
				徐迷娜持股 25.00%
				阮士君持股 1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克思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5、新弘包装

新弘包装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04年3月	设立	100	何自忠持股 51.00%
				何明辉持股 49.00%
2	2004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何自忠持股 40.00%
				何明辉持股 30.00%
				何自江持股 30.00%
3	2008年6月	第一次增资	300	何自忠持股 40.00%
				何明辉持股 30.00%
				何自江持股 30.00%
4	2011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300	何自忠持股 80.00%
				何明辉持股 10.00%
				何自江持股 10.00%
5	2012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300	何自忠持股 80.00%
				何自江持股 10.00%
				何思毅持股 1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弘包装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上述关联方的设立时间均在报告期外，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其所持股权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目前及历史上从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历史上与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发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较强的关联

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阅其资产权属证明、人员花名册、主要知识产权信息，对其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就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关联方均拥有自身业务发展所需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并取得其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协议，查看了其主要生产设施，并通过网络检索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同时查阅发行人账面记录，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购销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以及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信息、取得了上述关联方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并对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上述关联方兼职或领取薪酬，上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

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各自独立发展，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方的经营场所，查询了上述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对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关联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均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该交易系市场环境下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于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以上关联方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员工名单等资料，并对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账面记录和资金流水。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上述关联方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均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账户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发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较强的关联。

（三）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顺源塑料	单盖等	市场价	-	-	-	-	-	-	426.95	3.50
新凯包装	瓶肩、上罩等	市场价	-	-	-	-	-	-	219.02	1.80
华祥塑料	内胆	市场价	-	-	-	-	-	-	114.55	0.94
圣克思塑业	泵芯	市场价	-	-	-	-	-	-	68.18	0.56
新弘包装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528.32	8.47	1,173.39	6.61	443.42	3.14	435.02	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源包装、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和圣克思塑业采购的主要为单盖、瓶肩、上罩、内胆、泵芯等注塑配件，相关交易均发生在 2016 年，2017 年起已不再发生；发行人向新弘包装采购的主要为电化铝配件。

1、发行人与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塑业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15 年四季度新厂区正式建成，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开展生产线的搬迁、调试工作，对公司的实际可用产能和生产计划编排产生了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迅速，在手订单较多。在上述背景下，为满足新增订单的交货期要求，发行人将部分注塑件委托给外部厂商生产。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系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较为集中的地区，生产厂商众多，为化妆品塑料包装厂商提供配件的上游企业数量也较多，已经形成了国内颇具规模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产业基地。绍兴市上虞区有较多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产业的公司，产业配套较为完善。为便于质量管控和减少运输距离，公司注塑件主要向上虞当地的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有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亦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侄子、外甥控制的顺源包装、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和圣克思塑业。

2016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上半年，2016 年 6 月公司生产线搬迁、调试完成后，公司未再向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进行采购。

综上，2016 年发行人向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进行采购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对方产品质量、交货期及交易价格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主要产品数量、单价及其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第三方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差异 (%)
38/400 水壶盖	顺源塑料	0.21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0.21	-
8 克圆瓶整套	顺源塑料	1.02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1.03	-0.97
20/410 圆角刻标按钮 盖	顺源塑料	0.27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0.26	3.85
8 克圆瓶	顺源塑料	0.90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0.90	-
40MM 按钮盖	顺源塑料	0.35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0.35	-
30ML 滴管瓶盖	新凯包装	1.50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50	-
30ML 上罩+泵套	新凯包装	1.68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7	0.60
			上虞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67	0.60
30ML 圆乳液瓶肩	新凯包装	0.14	绍兴市众盈塑业有限公司	0.14	-
30ML 无盖真空瓶内胆	新凯包装	0.26	绍兴亿豪塑业有限公司	0.26	-
120ML 椭圆乳液胆	华祥塑料	0.50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0.50	-
30ML 圆乳液瓶内胆	华祥塑料	0.26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0.26	-
130ML 方乳液胆 PETG	华祥塑料	1.32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1.32	-
70ML 圆乳液内胆	华祥塑料	0.32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0.32	-
15ML 圆乳液胆	华祥塑料	0.24	绍兴上虞铭瑞塑业有限公司	0.24	-
真空泵芯	圣克思塑业	0.36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36	-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0.36	-
乳液泵芯	圣克思塑业	0.36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36	-
			绍兴市上虞兴银塑业有限公司	0.36	-

公司向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塑业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与新弘包装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电化铝在化妆品包装中的应用较为广泛，公司部分化妆品包装容器产品需要用到电化铝配件，但公司并无电化铝产能，因此生产所需的电化铝配件均需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电化铝配件主要供应商包括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先生外甥控制的新弘包装、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如下：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528.32	8.47	1,173.39	6.61	443.42	3.14	435.02	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电化铝配件的比重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化铝配件	市场价	528.32	53.74	1,173.39	60.27	443.42	35.86	435.02	34.87

公司主要的其他电化铝配件供应商包括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铝师傅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等，雅诗兰黛相关产品所需电化铝配件发行人除向新弘包装进行采购外，还向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8年起，发行人向新弘包装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向其采购的用于雅诗兰黛15g、50g电化铝膏霜瓶的电化铝配件有所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与雅诗兰黛间的合作不断深入，雅诗兰黛相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2018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由2017年度的481.78万元增长至3,987.66万元，其中电化铝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亦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相关电化铝配件的采购数量。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产品金额与雅诗兰黛电化铝产品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对雅诗兰黛销售收入	3,160.55	3,987.66	481.78
其中：电化铝产品销售收入	749.63	1,926.24	211.99
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金额	480.04	1,036.01	109.24
其中：雅诗兰黛电化铝产品领用金额	480.04	1,064.07	80.06

雅诗兰黛系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公司之一，其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于2017年8月成为雅诗兰黛合格供应商。2017年度及2018年度，雅诗兰

黛向公司采购商品大多需用到电化铝配件，公司使用上虞当地多家电化铝配件供应商的电化铝产品试制样品经过雅诗兰黛的检测后，只有新弘包装及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基本满足雅诗兰黛产品的生产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新弘包装的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雅诗兰黛的质量要求及交货时间要求，而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化铝配件合格率相对较低且无法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因此，公司主要向新弘包装采购电化铝配件用于雅诗兰黛相关产品的生产。

综上，发行人与新弘包装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生产需要和客户订单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后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新弘包装、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该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同处绍兴市上虞区，方便发行人进行质量管控和生产过程沟通。在全国范围内，用于化妆品包装的电化铝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在江苏江阴、浙江余姚等地发行人可以寻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质量并满足发行人生产用量的供应商，新弘包装对发行人的电化铝供应不存在无法替代的风险。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弘包装间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向新弘包装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
SY 铝盖	0.3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34	-
15 克 PETG 克瓶铝盖	0.66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69	-4.35
MB 真空瓶泵套	0.34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34	-
15ML 真空瓶盖亚玫瑰金	0.62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65	-4.62
15ML 真空瓶底亚玫瑰金	0.4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45	-2.22
15ML 真空瓶盖亚银	0.59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59	-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59	-
15ML 真空瓶中节亮银	0.48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48	-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48	-
--	--	---------------	------	---

(2) 2017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向新弘包装平均采购单价 (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 (%)
D 小丁	0.19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18	5.56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18	5.56
		浙江铝师傅包装有限公司	0.18	5.56
SY 铝盖	0.36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35	2.86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35	2.86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37	-2.70
15ML 真空瓶盖亚玫瑰金	0.62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62	-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60	3.33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62	-
60 克 PETG 瓶 GA 铝外盖 亚银	1.07	浙江铝师傅包装有限公司	1.03	3.88
80ml/100ml/120ml 电化铝 真空瓶上罩	0.92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90	2.22
15 克电化铝霜瓶	3.29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29	-
50 克电化铝霜瓶	6.50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50	-

(3)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向新弘包装平均采购单价 (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 (%)
15 克电化铝霜瓶	3.31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30	0.30
50 克电化铝霜瓶	6.56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81	-3.67
SY 铝外盖	0.37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36	2.78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36	2.78
D 小丁	0.18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19	-5.26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18	-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19	-5.26
80ML/100ML/120ML 电化铝真空瓶上罩	0.91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91	-
18/410 双层蕾丝泵套	0.48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47	2.13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0.48	-
大桶肩	0.95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96	-1.04

(4) 2019 年 1-6 月

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向新弘包装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
15克电化铝霜瓶	3.36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35	0.30
中方肩	0.96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89	7.87
大椭圆肩	0.97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96	1.04
24/410 双层蕾丝泵套	0.66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0.60	10.00
60克PETG瓶GA铝外盖	1.27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汇总	1.20	5.83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率大多保持在正负5%以内，少量产品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差异略大于5%，主要系采购时间段差异以及颜色、标刻工艺等差异所致，相关产品中，颜色、标刻工艺等差异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名称	发行人对新弘包装具体工艺要求	第三方名称	发行人对第三方具体工艺要求
15克电化铝霜瓶	蓝色粉色橘色瓶圈 电化铝蓝色印 THRSTYMUD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瓶圈电化铝黑色印 YOUTHMUD
中方肩	玫瑰金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亮银、亚银
大椭圆肩	亮银色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亮银印 ZONGMAO
18/410 双层蕾丝泵套	棕色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玫瑰金、亮金、亮银三点
24/410 双层蕾丝泵套	棕色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亮银、亮金、浅亮金
SY 铝外盖	亮粉色、亮银色	绍兴市舜和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亮金色、亮银色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深金色、亮金色、深棕色等
D 小丁	亮银色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粉金色、亚金色、粉紫色
60克PETG瓶GA铝外盖	亚银印标 UNITE、 亚棕刻双线	浙江嘉利盛科技有限公司	亚银

发行人从新弘包装和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50g电化铝霜瓶均为亚银色，但新弘包装供货时间为2018年全年，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货时间主要集中在2018年1-2月，采购时间段差异导致采购价格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四) 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账面记录、银行资金流水，上述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初拆借余额	2016年公司借出资金	2016年公司收回资金	2016年末拆借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华祥塑料	10.00	-	10.00	-	0.03
阮钟炎	60.00	-	60.00	-	0.67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华祥塑料之间存在 1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与顺源塑料的实际控制人有 6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 2016 年之前。2016 年，公司已收回相关资金，并收到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7 年至今，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供应商有少量重叠但具有合理性

1、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

（1）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2）上述关联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

有少量重叠具有合理性

(1)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与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共用采购渠道进行材料采购的情形。

(2) 上述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有少量重叠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联方提供的采购情况说明并对比发行人采购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均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塑料原料的国际知名厂商一般通过国内代理商进行销售，该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厂商指定的浙江区域代理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浙江区域的塑料产品生产企业所需的塑料原料主要向上述代理商采购。上述供应商均为业内规模较大的塑料粒子代理商，其销售的产品为国际知名厂商产品，其代理的主要产品及其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贸易性质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SK 化工株式会社
余姚市人和贸易有限公司	PP、LDPE	SK 化工株式会社、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S、ABS、PP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ABS、AS	TAIWAN CHIMEI CORPOTATION/ LG CHEM LTD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具有少量重叠供应商，符合塑料制品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3) 上述关联方、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一般低于上述关联方 2%-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塑料原料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年度使用量对客户给予一定的单价优惠，符合所在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六)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业务上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1、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配件，而非化妆品包装容器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1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单盖等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配件
2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瓶肩、上罩等	日化用品的包装
3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内胆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配件
4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泵芯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配件，主要用于乳液瓶
5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电化铝配件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配件，主要起外观装饰作用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配件，其主要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2、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远小于发行人

根据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顺源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476.30	1,402.61	1,158.57	1,006.63
负债总额	1,402.04	1,332.34	1,094.93	935.39
净资产额	74.25	70.27	63.64	71.24
营业收入	661.07	1,276.08	993.71	2,738.10
净利润	3.98	6.55	-7.60	70.06

(2) 新凯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547.55	2,438.37	1,826.09	859.22
负债总额	2,234.07	2,151.08	1,591.15	648.21
净资产额	313.48	287.28	234.94	211.01
营业收入	1,175.64	2,744.92	2,656.77	2,117.20
净利润	29.38	30.45	25.09	22.59

(3) 华祥塑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99.10	997.44	803.80	765.25
负债总额	368.98	329.29	137.14	146.35
净资产额	630.12	668.16	666.66	618.90
营业收入	188.73	635.57	1,483.29	1,201.88
净利润	1.97	1.50	47.75	40.00

(4) 圣克思塑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55.02	861.10	578.48	538.10
负债总额	536.37	435.81	169.37	130.77
净资产额	418.65	425.29	409.11	407.33
营业收入	358.19	838.86	637.14	395.18
净利润	-7.23	16.18	1.87	23.76

(5) 新弘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507.84	2,531.72	3,129.57	3,048.08
负债总额	2,170.39	2,231.56	2,896.92	2,803.95
净资产额	337.45	300.16	232.65	244.13
营业收入	1,808.85	4,172.74	4,963.09	3,662.74
净利润	37.29	59.00	-12.63	16.63

经核查，与发行人相比，上述关联方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均较小，仅能生产部分简单配件，与发行人为知名化妆品品牌客户群体生产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产品无法构成竞争性和替代性。

（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新弘包装发生采购交易

为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即日起发行人不再与新弘包装签订新的采购订单；

（二）截至目前已与新弘包装签署的在执行订单，发行人将督促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并交付发行人；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与新弘包装发生采购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外甥控制的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圣克思、新弘包装为发行人从严认定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利用其它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发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较强的关联；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没有重叠，供应商有少量重叠但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业务上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新弘包装发生采购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一、关于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回复：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及住房公积金结算凭

证，走访绍兴市滨海新城社会事业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绍兴滨海新城税务局，并取得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9年6月末	975	903	92.62%
2018年末	953	892	93.60%
2017年末	892	843	94.51%
2016年末	897	853	9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5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44名员工中：36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1名员工为外籍身份；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5名员工，发行人根据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4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49名员工中：42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1名员工为外籍身份；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9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61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需缴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90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72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需缴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9年6月末	975	898	92.10%
2018年末	953	882	92.55%
2017年末	892	832	93.27%
2016年末	897	513	57.1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51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384名员工中：36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1名员工为外籍身份，剩余347名员工，发行人根据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3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60名员工中：42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1名员工为外籍身份；3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因当月离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8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剩余71名员工中，61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其余10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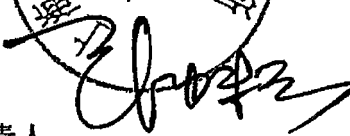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职的89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剩余77名员工中，72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3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当月离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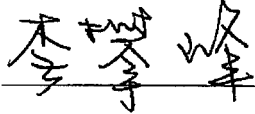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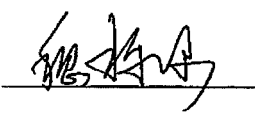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

府相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9年11月19日